

第 12 章 公司重组与财务顾问业务

第 1 节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 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标准[熟悉]:

(一) 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

(二) 《重组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

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比例, 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三) 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界定

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进一步规范和引导借壳上市活动。P458

3. 计算上述规定的比例时,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例题: 单选题

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 其资产总额以()为准。

A. 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

B. 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

C. 成交金额

D. 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

答案: B

2. 重组程序 P472[掌握]:

(一) 初步磋商: 上市公司初步磋商时, 必要且充分保密措施。

(二) 聘请证券服务机构: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三) 盈利预测报告的制作与相关资产的定价

1. 盈利预测报告的制作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 应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上市公司拟进行“上市公司出售资产的总额和购买资产的总额占其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均达到 70%以上”或“上市公司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 同时购买其他资产”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还应当提供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报告。

2. 相关资产定价

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 资产评估机构原则上应采取 2 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四) 董事会决议 P461

(五) 股东大会决议 P462

(六) 证监会审核

(七) 重组的实施:

(八) 重组实施后的持续督导

独立财务顾问应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自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 应不少于 1 个会计年度。

【例题?多选题】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存在 () 的, 应提交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A. 上市公司出售和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其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均达到 70%以上

B. 上市公司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 同时购买其他资产

C. 上市公司出售部分经营性资产

D. 上市公司购买其他资产

『正确答案』AB

3. 信息管理[掌握]:

(一) 信息的披露

上市公司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以下简称“股价敏感信息”), 不得有选择性地向特定对象提前泄露。

(二) 保密规定

参与每一具体环节的所有人员应当即时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三) 停牌的申请与处理

停牌期间, 上市公司应当至少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四) 内幕交易的法律責任: P467-468

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特别规定[掌握]: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1) 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增强独立性。

(2) 上市公司最近 1 年及 1 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出具了其他类型的审计意见的, 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 出具这些类型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消除或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3)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 应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4)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配套融资

（三）发行股份价格的限制

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发行股份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四）审核与实施

1. 审核。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提交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2. 实施。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关资产过户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就过户情况作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3. 特定对象因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导致其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比例超过 30%或在 30%以上继续增加，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其免于发出要约的，可以在上市公司向证监会报送发行股份申请的同时，提出豁免要约义务的申请。

例题：多选题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

A、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B、上市公司最近 1 年及 1 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出具了其他类型的审计意见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出具这些类型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消除或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C、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D、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答案：ABCD

5. 重大资产重组后再融资的有关规定[掌握]：

（一）再融资时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可以模拟计算的条件（书 471 页）

1. 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完整经营实体。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重组方的承诺事项已经如期履行，上市公司经营稳定、运行良好。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和相关资产实现的利润达到盈利预测水平。

(二) 有关再融资时间限制的规定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不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新股或公司债券，距本次重组交易完成的时间应当不少于1个完整会计年度。

6.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共性问题关注要点[熟悉]:

(一) 交易价格公允性

1. 以法定评估报告为依据的交易项目

2. 价格不以法定评估报告为依据项目。交易价格以双方的股票市价、独立财务顾问估值、净资产面值等为依据。

(二) 盈利能力与预测：从此开始往后本知识点涉及的基本都是两年。

(三) 资产权属及完整性（略 P476-478）

(四) 同业竞争

1. 竞争性业务的披露范围：

2. 报告书披露不存在现实同业竞争的：

(五) 关联交易

(六) 持续经营能力

(七) 内幕交易

1. 相关申报文件的齐备性。涉及资产重组的行政许可申请文件关注内容：

2. 相关交易行为的合法性：

(八) 债权债务处置

(九) 股权转让和权益变动

(十)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十一) 矿业权的信息披露与评估

(十二) 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独立性

(十三) 挽救上市公司财务困难的重组方案可行性

(十四)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通常应当披露的资产评估信息：6项？

例题：判断题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是否已对上市公司重组中债权、债务的处理的全过程和结果的合法性明确发表专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已及时通知债权人、是否已有效地提前偿还债务、是否提供了充分的担保、银行等特殊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是否取得相应层级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效批准或授权。

答案：正确

7.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掌握]:

(一) 监管主体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进行监管。中国证监会在发审委中设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投票方式对提交其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二) 相关当事人的义务与法律责任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重大资产重组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1. 信息管理义务与法律责任。
2. 上市公司及其有关人员的义务与法律责任。
3. 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的义务与法律责任。
4. 保密义务与法律责任。
5. 盈利预测等与实际情况出现重大差距的法律责任。
6. 撤销、中止重组方案或者对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监管。

7、《〈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规定:)

例题：判断题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答案：正确

第2节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

1. 适用事项[熟悉]:

并购重组委审核下列并购重组事项的，适用本规程：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
2. 上市公司以新增股份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
3. 上市公司实施合并、分立的；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并购重组事项。

2. 并购重组委员会的组成[掌握]:

(一) 委员构成和任期

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由中国证监会的专业人员和证监会外的有关专家组成，由中国证监会聘任。并购重组委由专业人员组成，人数不多于35名，其中证监会的人员不多于7名。并购重组委根据需要按一定比例设置专职委员。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2年，可以连任，连续任期最长不超过4年。

(二) 委员任职资格

1. 并购重组委委员应当符合的条件：

2. 并购重组委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应当予以解聘：

并购重组委委员的解聘不受任期是否届满的限制。并购重组委委员解聘后，中国证监会应及时选聘新的并购重组委委员。

例题：单选题

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由中国证监会的专业人员和证监会外的有关专家组成，由中国证监会聘任，共计()名。

A. 7 B. 15 C. 25 D. 35

答案：D

3. 并购重组委员会及委员的职责（了解）[掌握]：

（一）并购重组委员会的职责

1.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审核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2. 审核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为并购重组申请事项出具的有关材料及意见书。
3. 审核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初审报告。
4. 依法对并购重组申请事项提出审核意见。

（二）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1. 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工作规定。10 点 P492
2. 并购重组审核回避制度：7 项。P492-493
3. 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权利与义务。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以个人身份出席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依法履行职责，独立发表审核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例题：（多选题）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 A. 审核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 B. 审核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为并购重组申请事项出具的有关材料及意见书
- C. 鼓励股票升值
- D. 打压股市泡沫

【参考答案】AB

4. 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掌握]：

并购重组委员会通过召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履行职责并进行审核工作。

每次参加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的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为 5 名，召集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负责召集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组织参会委员发表意见，进行讨论，总结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审核意见，组织投票并宣读表决结果。

(一) 会议的通知及公示监督制度

(二) 并购重组申请事项的审核

1. 会前有关说明。

2. 审核原则。

3. 个人审核意见的填写。

4. 审核事项的询问与咨询。

5. 审核表决。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对申请人并购重组申请事项的审核意见，并对申请人的并购重组申请是否符合相关条件进行表决。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不得弃权。表决投票时同意票数达到3票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为未通过。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在投票时应当在表决票上说明理由。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参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审核意见、表决结果等会议资料上签名确认，同时提交工作底稿。

(三) 审核结果公告

(四) 核准

(五) 会后事项

(六) 审核工作回访制度

(七) 并购重组委员会全体会议及专家咨询委

5. 对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工作的监督[掌握]:

中国证监会负责对并购重组委员会事务的日常管理以及对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的考核和监督。

(一) 对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的监督

1. 问责制度。

2. 违规处罚。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存在违反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工作规定的行为，或者存在对所参加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应当回避而未提出回避等其他违反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纪律的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分别予以谈话提醒、批评、解聘等处理。中国证监会对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的批评可以在新闻媒体上公开。

3. 举报监督机制。中国证监会建立对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监督机制。对有线索举报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应当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有关委员分别予以谈话提醒、批评、解聘等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 对并购重组申请人等的监督

1. 暂停审核。

2. 暂停核准或不予核准。

例题：判断题

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存在违反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工作规定的行为，或者存在对所参加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应当回避而未提出回避等其他违反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纪律的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应当根据情节轻重，

对有关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分别予以谈话提醒、批评、解聘等处理。中国证监会对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的批评可以在新闻媒体上公开。

答案：正确

“参与证券从业考试的考生可按照复习计划有效进行，另外高顿网校官网考试辅导高清课程已经开通，还可索取证券考试通关宝典，针对性地讲解、训练、答疑、模考，对学习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分析、指导，可以帮助考生全面提升备考效果。更多详情可登录高顿网校官网进行咨询。”